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3次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領表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自行上本園網站下載，不另行販售。

貳、報名表件：詳如第柒點。

參、報名方式：現場辦理

(一)於考試當日9:00至10:00前，將相關文件依序備妥至人事室報名。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111年8月2日（星期二）**

**第2次：111年8月3日（星期三）**

**第3次：111年8月4日（星期四）**

伍、甄選名額及報名費：

(一) 幼兒園代理廚工：正取1名，備取數名(依錄取公告為準)

1. 代理廚工聘期：111年8月29日至111年1月31日止。(開學前一日)

2. 上述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缺額聘期為限

(二) 報名費：免報名費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持有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柒、應繳驗及繳交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影本均為 A4規格)，依序排列繳交。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甄選報名表(表件需有相片處請勿遺漏)。

4. 簡要自傳。

5. 應試證(表件需有相片處請勿遺漏)。

6. 切結書。

7. 需有烹飪經驗，以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為優先。
8.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日期：**第1次：111年8月2日（星期二）**

**第2次：111年8月3日（星期三）**

**第3次：111年8月4日（星期四）**

（二）時間：甄選當天**上午10時30分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應試時間為每人10分鐘。

#### 玖、錄取標準：

（一）評審總成績之計算：口試成績佔100%。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 拾、正式錄取名單日期：

（一）甄選錄取名單訂於民國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於本園網站公告錄取榜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民國**甄選隔日下午16時前**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手續，逾期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依序遞補。

（三）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完成報到簽約手續，

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單以本園網頁公告為準，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備取資格保留的有效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請見本園網站或電話查詢。

拾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拾伍：幼兒園辦公室查詢電話（02）2217-2307 分機250

#### 拾陸、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廚工之薪資支給為每月**2萬5,874元整**（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用，按月給付。）

（三）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关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法定傳染疾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3次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1)**

編號： \_\_\_\_\_ ( 由本園編號 ) 111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聯絡電話	1. 手機 ( ) 2. 電話 ( )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電子信箱	(務必確實填寫，以利寄送應試之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									
收  件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 (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請於影本右下角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 意 事 項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符合，否則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填寫清楚，以利聯絡事宜。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收件人：

收件時間：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2次代理廚工甄選應試證(2)

甄 選 人 姓 名	請自貼最近 6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准考編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廚工（幼兒園）		

**※ 注 意 事 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時 間：上午 10時40分起口試(請依當日通知為準)。10:30進行報到。

電 話：(02)2218-2307分機250。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3次代理廚工甄選切  
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  
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園111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